

## T021I15-1 《不動產估價概要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2015/05/25 三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更正	備註
59	第(3)點 方程式	$D_n = \frac{C \times (1-s) \times i}{(1+i)^N - 1} \times \frac{(1+i)^n - 1}{i}$	方程式更正
65	第一行	A.廣告費、銷售費、管理費及稅捐等費率，本會規定如下。但因情況特殊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者，其費率之推估，不在此限：	原內容缺漏
88	整頁	(整頁內容刪除)	第 88 頁與第 89 頁內容重覆
98	第一行	(四)非屬區分所有建物(如透天厝)之基地權利估價權利變換前為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物者，應以該建物之房地總價乘以基地價值比率計算基地權利價值。但 <u>基地權利價值低於素地價值</u> 者，以 <u>素地價值</u> 為準。(估 126-1) (五)素地(如空地)權利價值之估價權利變換前之基地未建築使用者，以 <u>素地價值</u> 推估其土地權利價值。(估 127)	增補內容

(更新日期：2015-06-05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